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

行政处罚听证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《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》《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办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1.对个人作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，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（均包括本数）；对单位拟作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，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（均含本数）行政处罚的；同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罚款处罚，上述处罚涉及金额之和达到上述标准的；

2.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3.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4.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